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 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黄昕语、杨盛仓等 76 名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对上述 7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上述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773,000 份。在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684 名调整为 608 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6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止。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陈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程范桂已办理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拟授予陈明、程范桂的股票期权，取消后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300 万份减少为 4,295.5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688 人减少为 686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朱智聪、黄玉彩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拟授予朱智聪、黄玉彩的股票期权，取消后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295.50 万份减少为 4,288.7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686 人减少为 684 人；并确定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88.7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完成了向 6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88.70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拓邦 JLC3，期权代码：03780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80 元/股。

7、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决定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80元/股调整为3.70元/股。

8、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共606名激励对象合计1,201.47万份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可以行权。2020年5月，第一个行权期共606名激励对象合计1,201.47万份股票期权完成行权。

##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黄昕语、杨盛仓等7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前述76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77.30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277.30万份股票期权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809.93万份。

##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黄昕语、杨盛仓等7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注销黄昕语、杨盛仓等76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77.30万份。公司本次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黄昕语、杨盛仓等 76 名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注销黄昕语、杨盛仓等 76 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77.30 万份。本次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 六、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